

证券代码：838428

证券简称：恒实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召集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28	恒实股份	2024年2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 966 号日月明大厦第 6 层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就此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高效、有序完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备案材料，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

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李曦 2、联系电话：0791-88117188

(二) 会议费用：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